

#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協力推動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計畫

## 申請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與宣導組」行動計畫，及落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綱領，鼓勵大專校院推動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特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一)培育具有永續發展、環境關懷與行動之大專校院學生，透過永續環境之知識理解，搭配實質環境探索、操作與課程活動施行，落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並有效協助學校推展「永續校園」、「環境教育」、「節能減碳」以及「永續生態循環」等計畫及主題。藉此深化其環境教育體認，轉化觀念為實際行動。

(二)為使大專校院學生實踐所學及發揮社會服務功能，積極走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展現創意、創新思維及專長，為中小學注入環境教育資源，共同探索校園環境議題、資源特色及推動環境教育。期藉本計畫促進大專校院學生與中小學師生互動學習、共同成長，引發其重視環境議題並實行環境友善生活。

三、主辦機關：教育部

四、申請資格：公私立大專校院(含研究所、大學部、四技)之學生。

徵求各領域之學生或團隊以永續校園或環境教育之研究、實踐(可與社區連結)等主題，對推動永續校園或環境教育實務有興趣者。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應具有學生身分，不限 1 人，亦可組隊參加(以 5 人為限)，並至少有 1 名指導老師參與。

五、申請組別：分為『實作組』及『規劃組』兩大類組，擇一申請，說明如下：

凡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或團隊(協力學校)，均須透過相關教學活動進行，並完整記錄執行過程，計畫結束時，需剪輯一段具符合所執行之計畫主題、腳本之創意短片，片長至少須 5 分鐘。

(一)實作組：(須有實際作品產出，呈現方式不限，如：搭建實體、教具、模型等。)

協助夥伴學校(以下簡稱校方)推展「永續校園」、「環境教育」、「節能減碳」以及「永續生態循環」等。計畫執行須有實體作品，呈現方式不限，但需符合校方推動上述之內涵，並透過不同型式實體作品實作過程結合校方師生教學活動，將參與式設計與實作精神帶入其中，最後實作成品需留在校方。

(二)規劃組：(須有規劃內容成果)

協助夥伴學校(以下簡稱校方)進行相關「校園空間設計規劃」，或「創新環境教育活動規劃與推動」或其他相關符合本組精神者，如善用所學，應用於教育及創意等方面之發想。計畫執行需搭配校方進行校園資源、問題探索盤點，協助學校將相關資源與問題，完整歸納統整，透過圖面、海報呈現其成果，

近一步也能協助校方針對校園環境空間改造，提出創意構想思維，而計畫執行過程需搭配校方師生教學活動，以參與式之合作模式進行。

#### 六、名詞定義：

- (一)協力學校：協助推動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之大專校院學生或團隊。
- (二)夥伴學校：接受大專校院學生或團隊協力推動永續校園或環境教育之學校。
- (三)永續校園：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及生態等特色，以永續發展之環境及教育為基礎，整合省能、環保、健康、安全、防救災之技術，呈現因地制宜且多元之校園風貌。以校園公共空間為示範，鼓勵居民參與以獲社區認同，具有突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防救災避難及凝聚社區共識等效益，營造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環境教育及防救災應變示範區，播下永續發展種子。
- (四)學校本位課程：以學校的教學理念及學生需求為核心、以學校教育人員為主題、以學校情境及資源為基礎，針對學校課程所進行之規劃、設計、實施與評鑑。
- (五)環境教育：是認知與價值澄清之過程，以瞭解人類、文化、和其生物、物理環境相互關係所需要的技能和態度，以及解決環境問題之行動。環境教育之目標包括：環境覺知與敏感度、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

#### 七、服務對象：

- (一)申請人需選定配合本計畫執行之夥伴學校，請檢附夥伴學校合作同意書。
- (二)以大專校院鄰近之學校較佳，或獲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補助之學校。(如附件 1)
- (三)若夥伴學校為獲「107 年度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補助之學校，將予以加分，以加原始總分 10 分計算。

#### 八、申請文件：

- (一)在校成績單、以往實習、工讀或社會服務經驗等。
- (二)申請流程請參照附件 2 之說明。
- (三)申請計畫格式及內容說明，詳如附件 3。內文文字為 12 號字體，總頁數不得超過 40 頁(含經費申請表)，採雙面印製簡易裝訂為原則，不須精美膠裝，以符合永續精神。

#### 九、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五)下午 5 時前寄達**申請資料一式 3 份 (並附電子檔 1 份，以光碟均可)，以**寄達日(非郵戳)為憑**。

#### 十、審查方式與原則：

- (一)由主辦機關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就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及夥伴學校列席報告。
- (二)計畫書應符合本計畫之規定，逾期、資料不全、計畫內容不足者不予審查。
- (三)評分權重如下：

1、「實作組」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計畫核心價值與永續發展議題及永續校園計畫關聯性	10%
對於夥伴學校整體(包含永續發展)了解與說明	20%
計畫內容(實作規劃)與夥伴學校關聯性、可行性及創意(包含教學活動規劃與創意短片構想)	40%
計畫中自我角色之扮演	30%

2、「規劃組」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計畫核心價值與永續發展議題及永續校園計畫關聯性	10%
對於夥伴學校整體(包含永續發展)了解與說明	20%
計畫內容(資源、問題調查規劃及對於校園環境空間構想)與夥伴學校關聯性、可行性及創意(包含教學活動規劃與創意短片構想)	40%
計畫中自我角色之扮演	30%

十一、經費補助：

-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實作組」和「規劃組」獲補助之組別，每組分別提供獎助金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和新臺幣 8 萬元，執行期間自公布獲補助名單日起算(預計 107 年 5 月 1 日開始執行，實際時間依核定公告日期為主)，共計 8 個月，提供獲補助者於服務對象處協助學校推動計畫費用，以上費用含住宿、資料收集、差旅、保險及交通費支出。
- (二)獎助金撥付方式，分 2 期撥付至指定成員帳戶(若以團隊參加，須指定 1 位成員代表申領)。
- 1.第 1 期於修正計畫書審核通過後撥付。
    - (1)「實作組」撥付新臺幣 6 萬元。
    - (2)「規劃組」撥付新臺幣 4 萬元。
  - 2.第 2 期於依執行期限屆滿 14 日內提交期末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 (1)「實作組」撥付新臺幣 4 萬元。
    - (2)「規劃組」撥付新臺幣 4 萬元。
-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表現不佳、未實際執行或其他違法或損害本計畫主辦、承辦

單位時，經通知後未能於限期內改善或改正。本部得隨時終止執行，獎助金依實際執行日占執行期間比例之 60% 計算。

(四)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時，得申請終止計畫，並依比例繳回獎助金(依實際執行工作期間比例計算；3 個月內者，繳回已撥付金額之 40%；執行 3 個月以上未達 6 個月者，繳回已撥付金額之 30%；執行 6 個月以上未達 7 個月者則不予撥付第 2 期金額)。

(五)所頒發獎助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及扣繳等事宜。

## 十二、計畫考核

(一)夥伴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對參與本計畫執行者之工作態度、成效等給予意見。

(二)本計畫執行團隊成立輔導訪視小組，於執行期間至服務地點(夥伴學校)對計畫參與者進行訪視，請執行者務必配合。

(三)執行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相關記錄工作，定期(每 2 週)填寫、繳交工作進度報告，並以部落格或其他社群網站至少 20 篇，每篇至少 500 字和 5 張照片。

(四)執行者應於計畫執行第 4 個月與夥伴學校共同完成並繳交期中報告；及執行期滿後 14 日內繳交期末報告(含計畫目標、計畫執行歷程、遭遇困難、解決方式與具體成果、修正方式與心得感想、影片及作品集等)，並至本部進行成果簡報，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如審查結果未通過或需要進行修正時，請務必配合，未能於時限內完成及繳交，本部得視情形收回部分補助費用。

## 十三、配合事項：

(一)申請者應釐清與夥伴學校間之權利義務，於申請計畫書中述明，並列出服務對象參與之工作內容。

(二)執行者應於計畫執行前，針對本部初審意見進行修正，並繳交修正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工作項目及進度表。

(三)計畫應依核定內容核實辦理，有特殊原因須辦理變更者，須來函說明原因，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違反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團隊成員至夥伴學校服務應報請協力學校同意，以不影響學業為原則，執行計畫應考量安全性，並視需求辦理平安保險。

(五)執行者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部後續於相關活動中發表成果。

(六)執行成果及作品集如有抄襲或違法事宜，相關法律問題應由執行者自行承擔，本部將追回已撥付之費用，執行者須賠償本部之損失。

(七)執行者需同意將執行成果、心得感想、本活動部落格文章、照片、簡報及作品集等無償授權本部出版、宣傳、印刷及相關衍生商品之用(含本活動宣傳使用)，及同意採用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deed.zh\\_TW](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deed.zh_TW))。

(八)關於永續校園計畫內容及其他公告事宜，請參閱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esdtaiwan.edu.tw/>)。

(九)本計畫如遇年度重要預算調整，本部有權保留經費調度使用之權利。

#### 十四、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靖容小姐，(06)275-2459

傳真：(06)275-2484

電子郵件：educollegestudent@gmail.com

郵寄地址：704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門診大樓 8 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請於信封上加註「申請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協力推動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計畫」字樣，如附件 4）